宿区政办发〔2020〕50号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关于印发宿城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宿城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实施。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宿城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及职责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小组及职责

3 价格异动级别

3.1 一般级（Ⅳ级）

 3.2 较大级（Ⅲ级）

 3.3 重大级（Ⅱ级）

 3.4 特别重大级（Ⅰ级）

4 价格异动预警和异动级别发布

4.1 价格异动预警

4.2 异动级别发布

5 应急响应处置

5.1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2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4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 应急响应终止

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6.2 应急响应终止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宿城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应对、妥善处置宿城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宿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迁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宿城区内发生的以及外区域发生但对宿城区产生重大影响突发价格异动应急事件。

本预案所称价格异动，是指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经济安全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引起区域性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度上涨的现象。

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应对、处置和恢复

措施的过程。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指挥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依法处置。价格异动主管部门应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市场价格异动苗头，实施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应对处置。

（3）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合作，强化部门联动，坚持分工协作，切实增强应对和处置市场价格异动的整体合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全区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内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根据价格监测预警情况，确定价格异动级别并对外发布；及时上报难以控制和应对的价格异动情况；按照区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和解除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及时召开价格形势分析会，分析预测市场价格形势，处置可能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价格异动事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在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了解、收集和汇总价格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向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根据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研判，并提出建议；做好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小组及职责

为妥善应对和处置市场价格异动事件，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设立6个应急小组：

（1）价格监测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负责，主要任务是对出现异动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对价格运行趋势进行预报预警。（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2）物资供应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好价格异动相关商品的生产、采购、储备，加强货源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3）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主要任务是加强运力组织，确保价格异动商品及时调运，保障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

（4）执法检查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加强对价格异动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价格异动引发的各类不安定事端，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5）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措施，支持价格异动相关商品的生产、采购、储备、运输，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所需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区财政局牵头）

（6）舆论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新闻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委政府保供稳价、处置价格异动的政策措施。发布价格异动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正确引导舆论。通报查处的价格违法行为、曝光价格违法案件。就群众关心的问题释疑解惑，稳定群众消费心理。（区委宣传部牵头）

3 价格异动级别

按照价格异动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价格异动级别分为一般级（Ⅳ级）、较大级（Ⅲ级）、重大级（Ⅱ级）、特别重大级（Ⅰ级）四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1 一般级（Ⅳ级）

本行政区域内3个乡镇（街道）及以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明显波动，市场秩序出现明显反常，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3.2 较大级（Ⅲ级）

本行政区域内5个及以上乡镇（街道）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明显波动，市场秩序出现明显反常，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3.3 重大级（Ⅱ级）

本行政区域内10个及以上乡镇（街道）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群众产生恐慌心理，市场出现抢购现象，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3.4 特别重大级（Ⅰ级）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恐慌气氛漫延，市场出现严重抢购或者断供

现象，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4 价格异动预警和异动级别发布

4.1 价格异动预警

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价格异动情况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工作。同时建立相应级别的应急监测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增强应对和处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动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当市场价格出现异动或者有可能出现异动时，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加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异动情况，将有关情况和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并视情况向区政府通报。

如有事实表明市场价格可能出现重大以上价格异动的，或者认为本级难以控制和应对的价格异动，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将有关情况和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再上报省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

4.2 异动级别发布

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监测中心监测的市场价格异动情况，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异动级别，上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确定的异动级别，按下列权限正式发布并启动应急预案。

一般级(Ⅳ级)，由乡镇（街道）发布蓝色预警，并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较大级(Ⅲ级)，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区政府同意，发布黄色预警，并报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重大级(Ⅱ级)，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市价格异动指挥中心决定并发布橙色预警。

特别重大级(Ⅰ级)，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市价格异动指挥中心，再上报市政府决定并发布红色预警。

5 应急响应处置

5.1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由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各乡镇（街道）在Ⅳ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如需上级在物资调运、执法力量、舆论引导等方面支援，应及时上报。

5.2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区政府黄色预警发布后，价格异动事发地乡镇（街道）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指挥，下设的各应急小组各就各位，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抽调人员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当地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Ⅲ级价格应急监测。实施价格监测两日一报制度，实时监测市场价格情况，收集、整理、汇总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密切关注价格异常波动警情升级的征兆和信号。每两日向区政府和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送价格异动监测情况。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上报。

（2）启动Ⅲ级应急值班制度。事发地按职责分工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值班。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投诉举报、政策咨询。接到重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迅速调

查处置，并立即上报。

（3）开展Ⅲ级应急执法检查。事发地执法检查组开展市场巡查，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的价格异常问题。对相关经营者采取提醒、告诫等措施，要求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价格自律。对造成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异常波动的经营者及时制止其违法行为，并现场取证，依法予以查处。

（4）实行Ⅲ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除实行价格异常波动监测两日一报制度外，应急指挥中心应密切关注因价格异动引发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等各类情况，每天将相关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5）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适时通报处置Ⅲ级价格异动采取的政策措施，告诫相关经营者严格守法诚信经营。通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通报稳定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在Ⅲ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如需省在物资调运、执法力量舆论引导等方面支援，应及时上报。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的，市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 按规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橙色预警后，区政府按照《宿迁市价格异动预案》第5条第5.2款规定，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迅速召集各成员单位开会，通报情况，研究对策。区应急小组人员全部就位，迅速开展工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抽调应急小组人员组成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Ⅱ级价格应急监测。区发展个改革局实时监测市场价格情况，实施每日一报，分析价格走势，密切关注价格异常波动警情升级的征兆和信号，将相关情况上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发出预警。

（2）启动Ⅱ级应急值班制度。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掌握市场价格动态。举报电话24小时专人值班、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政策咨询。

（3）开展Ⅱ级应急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市场巡查，及时调查、处置价格举报，及时制止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迅速调查处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反价格垄断专项检査，对涉嫌价格垄断的及时立案调查。

（4）实行Ⅱ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除实行价格异常监测每日一报外，各级应及时上报因价格异动引发的社会、民生、安全、稳定等各类情况，并提出建议。

（5）报区政府批准后实行Ⅱ级应急价格干预措施。根据价格异动情形，如需采取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报请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批准。应按照市政府的决定，及时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积极实施多部门联动机制，采取投放储备、调拨物资等手段，保障供给，稳定价格，必要时请求省在物资调拨和运力方面给予支持。区应急指挥中心全过程指导落实价格干预措施。

（6）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区舆论引导组指导开展宣传和论引导工作。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政府部门应对价格异动采取的政策措施。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有关媒体参加执法检查和反垄断专项检查，曝光价格违法行为，增强社会对政府部门稳定市场价格的信心。

5.4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发布红色预警后，区政府按照《宿迁市价格异动预案》第5条第5.3款规定，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研判形势，研究对策。区应急小组就位，必要时集中办公。

（1）实施Ⅰ级监测预警制度。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测相关商品或服务价格异动情况及连锁反应，实行每日两报。如遇紧急情況，应及时上报。

（2）实施Ⅰ级执法检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力量，不间断地开展市场巡査和执法检查，及时制止价格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反价格垄断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价格垄断违法行为。

（3）按照市政府决定实施Ⅰ级价格紧急措施。根据价格异动事态发展，如需实行价格紧急措施，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决定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等紧急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4）及时调拨物资、投放储备。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视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组织调拨物资、投放储备。物资供应组协调组织相关商品的生产、采购，并根据需要及时投放储备。交通运输组组织运力确保相关物资及时调运，保障市场供应。必要时请求市在物资调拨和运力方面给予支持。

（5）及时发布信息引导舆论。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舆情变化加大信息发布频次，及时通报区级党委政府应对价格异动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和取得的成效。通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曝光价格违法案件。及时澄清谣言和不实传言，主动引导舆论。

6 应急响应终止

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关应急响应应当终止：

（1）价格明显波动情形消失，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报请区政府批准，终止应急响应措施，并报上一级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的，应及时报请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终止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2）价格显著波动情形消失，市场价格恢复平稳，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报请区政府上报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终止Ⅱ级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市政府决定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3）价格剧烈波动情形消失，市场供应与价格秩序平稳，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报请区政府上报市政府终止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市政府决定解除价格紧急措施。

6.2 应急响应终止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终止信息按照启动应急预案对应的权限，由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采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外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努力减轻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带来的影响。对储备物资投放后达不到储备任务要求的，要及时补充储备。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按预案规定实施应急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理。

7.2 总结评估

价格异动应急工作处置结東后，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

室应组织各应急小组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报请应急指挥中心审议，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会同区有关部门适时组织修改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